

桂财院党发〔2021〕33号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广西财经学院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教学院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及政策文件，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各教学院，学校其他二级单位议事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教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教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教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教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教学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制定本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计划、改革方案及工作计划，制定修订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

3. 本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本院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实验室建设、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及系领导班子成员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教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需向学校党委和行政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由教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教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委提名的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教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如遇非常情况必须召开时，可指定党务副职或行政副职主持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研究的事项和工作职责分别由书记或院长主持。一般情况下，属于党的建设、思想政

治工作、教风学风、师德师风、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学生工作、教学院所属机构设置调整及负责人选任、各类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确定等方面的议题由书记负责主持；教学院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薪酬分配及其他事关教学院改革发展的事项由院长负责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议题，由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教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专职组织员、分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及其他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

（一）党政联席会议召开的时间，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

（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主要分为传达、通报、研究和审议四类。传达类议题主要是学习上级会议、领导重要讲话和重要文件精神；通报类议题主要是汇报、通报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学习考察有关情况；研究类议题主要是讨论解决

议题事项提出的有关问题；审议类议题主要是对需上报和下发的文稿进行审定。

（三）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提出人应在会前填写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审批表，由议题提出人签署意见，与相关材料（主要为研究类和审议类议题）一并提交给院办公室（涉及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办理）。办公室汇总后报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需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及有关资料，除因保密需要外，应提前告知和送达参会人员，参会人员应做好充分的议事准备。

（四）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及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发扬民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其中研究类和审议类议题议事程序一般为：

（一）会议主持人提出会议议题和议程，由提出议题的人员就相关事项作说明，再由相关人员作补充说明。

（二）与会人员就议题逐一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

（三）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对于只需要在会议上传达或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等传达类和通报类议题，只要没有异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认可。对于决定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等事项、决定“三重一大”中的重要事项及决定处理重大违纪案件事项等研究类和审议类议题，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

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工作人员如实记录，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与会人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院长签字确认后由专人保管、归档备查。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会议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办理时限和具体责任人，教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将落实情况及时向本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教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对于重要决定，书记、院长应亲自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教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违反本规则未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由学校党委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如因违反本规则给学校、本院造成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教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决策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保管并移交会议材料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院需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XXXX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议题名称			
汇报人		建议列席人员	
议题汇报要点及需要讨论决定事项	(详见附件)		
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会议题均须填写本审批表，凡不履行审批程序，一般不予安排上会讨论；
2. 议题提出人员须于会前将此表和会议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交至办公室；
3. 汇报应包括解决问题方案、意见或建议，汇报应简明扼要、清晰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XXXX

(总第 XXX 次, XXXX 年第 XX 次)

一、时 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 X) 下午 XX: XX

二、地 点

XXXXXXXXXXXXXXXXXX

三、议 题

(一) 传达类

1.

2.

... ..

(二) 通报类

1.

2.

... ..

(三) 研究类

1.

2.

... ..

(四) 审议类

1.

2.

... ..

XXXX

第 XX 次会议纪要（XXXXX（年）-X（月））

会议名称		会议 时间		会议 地点	
到会委员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原因					
主持人		记录人		整理人	
会 议 决 议	1. 审议……报告 会议听取了……。 会议研究决定，……，会议要求。				
主持人 意见					
分送 签阅					

